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

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先后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本年度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 16,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4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3%，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提高监督水平；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将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点做好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进一步提升；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更好地规避各类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还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

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将尽职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